

**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 
暨認罪協商金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五樓第一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仲斌

紀錄：蔡佳芳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11 次結報」：

（一）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13 元。

（二）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,866 元。

（三）「更保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 萬 1,507 元。

(四)「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,240 元。

## 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計畫」：

(一)105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72 萬 753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(二)105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5 萬 3,603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(三)105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9 萬 3,234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(四)105 年度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除高雄榮總臺南分院申請心

理治療費用 5,500 元部分，經決議不予核銷外，其餘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37 萬 6,770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### 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

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6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馨生人一路相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9 萬 5,000 元。

(二)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1 萬 4,001 元。

(三)「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理撫慰關懷實施計畫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8 萬 6,740 元。

### 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

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7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70 萬 5,493 元。

(二)「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理撫慰關懷實施計畫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9 萬 3,475 元。

(三)「推動修復式司法『一般案件』暨宣導活動方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 萬 1,300 元。

#### 五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

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8 次結報」：

(一)「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8 萬 4,000 元。

(二)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

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 萬 7,600 元。

(三)「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理撫慰關懷實施計畫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4 萬 1,400 元。

#### 六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 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9 次結報」：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 萬 1,200 元。

#### 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5 年度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 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」：

(一) 105 年度「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60 萬 2,400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(二) 105 年度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304 萬 1,587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(三) 105 年度「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理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100 萬 378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(四) 105 年度「推動修復式司法『一般案件』暨宣導活動方案」，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，除 1,700 元經決議不予核銷外，其餘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，准予核銷 5 萬 2,400 元。(前已按次結報核銷)

參、討論提案 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 (無)

陸、散會 (下午 12 時 30 分)

紀錄：蔡佳芳

主席：林仲斌